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謝云馨
訴訟代理人　吳敬恒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惠虹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恆輝律師
　　陳祉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於起訴狀所載核定為90萬0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8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